(上接B253版)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加工、安装、销售：船舶及其辅机、集装箱、压力容器、普通机械、铸锻件通用零部件、玻璃钢制品、线路、管道、工具、家具；机械设备、船舶修理；拆船。勘察设计，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潢；自产集装箱、船舶、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3、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陈忠前

注册资本：104,300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船舶及其辅机、船舶配套件、电站设备、集装箱、铸件、锻件、第一、二类压力容器、金属结构及其构件、起重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石油钻采设备、炼油化工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工程设计、普通货运，无缝气瓶检验、充装氧气、氩气。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船舶制造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4、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李柱石

注册资本：19,558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三类商品及自行车、机械手表（包括机芯）、橡胶制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本系统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本系统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含小轿车），兼营：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装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5、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孙伟

注册资本：28,91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2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技术劳务输出。

住所：武宁路303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委托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4）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6）向关联方提供服务；7）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8）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2013年3月本公司与中船集团之间拟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2015年）》，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3–2015年三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此框架协议范围内，按彼此之间签署的合同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2010年至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据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目前，《关于2010年至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到期。为进一步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公司拟与中船集团继续签署《中国船舶和中船集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13–2015）》，本预案将严格遵守、执行该项框架协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金额均在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及相关议案范围内；对2013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是认真、客观的，符合同时签订的《中国船舶和中船集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13–2015）》相关原则和规定，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将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及时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金额均在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及相关议案范围内；对2013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是认真、客观的，符合同时签订的《中国船舶和中船集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13–2015）》相关原则和规定，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0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担保人名称：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

3、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4、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

● 预计被担保人名称：详见下文“二”所列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本次预计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21亿元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各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2013年度中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或互保。现将2012年度已发生的贷款担保实施情况及2013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2012年度贷款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2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4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因公司2012年下半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提供1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本年度，实际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30.5亿元人民币，均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度均在原预计范围内，均符合担保有关审批程序。

二、2013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可能涉及的担保，均为上市公司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行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二是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三是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2013年度总共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

三、预计的担保对象和担保形式

1、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本公司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担保；

（2）本公司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担保；

（3）本公司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2）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3）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分别为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四、预计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 年，注册资本2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

2、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 年12 月，注册资本2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民达。主要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

3、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73年12 月，注册资本7.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金根。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

4、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 年12 月，注册资本230,9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船舶、船舶设备等销售、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17%。

5、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 年10 月，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军。主要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9%。

6、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颖。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研发、涉及相关技术的“四技”服务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21%。

7、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12,79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秦文泉。主要经营范围：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件，铸铁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6%。

8、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秦文泉。主要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24%。

9、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 年9 月，注册资本49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新风。主要经营范围：柴油机及完整部套件和配件等加工、制造、维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28%。

10、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 年9 月，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金根。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2%。

11、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 年12 月，注册资本9,9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装），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1%。

12、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 年11月，注册资本117,56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金根。主要经营范围：特种船、高性能船舶、海洋工程的修理和改装、钢结构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36%。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直接对外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底，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72.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22%。

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全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201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40亿元之内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4、各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公司报告。

八、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高效快速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2013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预案对公司“2012年拟提供贷款担保框架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30.5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度均在原预计范围内。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担保人、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严格控制在框架范围内，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根据去年担保实施情况和今年生产经营形势，2013年度，该预案拟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我们认为：鉴于造船行业现实情况，所属企业仍然亟需资金支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高效顺畅有序，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责任为争取金融机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该预案既能满足相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高效决策的需求，又符合法定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09

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沪东重机三方协商同意，拟在中船集团所属企业——中船贸易先受让中船集团所持广州中柴100%股权（该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960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基础上，再引进新股东沪东重机。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共同对广州中柴进行增资；双方合计增资人民币2.46 亿元，其中，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中船贸易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0.8484亿元（中船贸易其余出资部分为受让中船集团所持股权价值7032.68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中柴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16亿元，其中沪东重机占注册资本的51%；中船贸易占注册资本的49%。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相关股权的转让与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进行资产评估：广州中柴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人民币，以此为基础，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船用柴油机业务上的领先优势，优化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拟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州中柴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于2008年12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行业性质为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企业占地面积为42.5公顷，目前在册员工139人。该企业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低速柴油机300万马力，第一阶段（先行实施部分）已完成60万马力的总装、试车能力。

2、增资方式

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沪东重机三方协商同意，拟在中船集团所属企业——中船贸易先受让中船集团所持广州中柴100%股权（该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960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基础上，再引进新股东沪东重机。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共同对广州中柴进行增资。

3、增资金额

本次双方合计增资人民币2.46 亿元，其中，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中船贸易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0.8484亿元（中船贸易其余出资部分为受让中船集团所持股权价值7032.68万元）。

增资完成后，广州中柴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16亿元，其中沪东重机占注册资本的51%；中船贸易占注册资本的49%。

二、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法人代表：李柱石

注册资本：19,558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三类商品及自行车、机械手表（包括机芯）、橡胶制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本系统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本系统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含小轿车），兼营：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装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宝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7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拥有100%股权
主要营业范围	船用柴油机及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电站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标准钢结构制作，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年/2012–12–31(未审计)	2011年/2011–12–31(未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1.96	——
利润总额	–4726.17	–1569.72
净利润	–4726.17	–1569.72
资产总额	67080	51241
负债总额	67918	51352
净资产	–838	–111

3、权属状况：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其他股东的优先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问题。

5、定价依据：

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沪东重机三方协商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介结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中柴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9601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该项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032.68万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06月30日。根据该项评估值，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受让中船集团持有的广州中柴100%股权，然后引进新股东沪东重机，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共同对广州中柴进行增资。

沪东重机、中船贸易双方合计增资人民币2.46 亿元，其中，沪东重机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1.6116亿元；中船贸易以现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0.8484亿元（中船贸易其余出资部分为受让中船集团所持股权价值7032.68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中柴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16亿元，其中沪东重机占注册资本的51%；中船贸易占注册资本的49%。

6、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尚在筹建阶段，一期工程涉及生产能力为低速柴油机300 万马力，第一阶段（先行实施部分）完成60 万马力的总装、试车能力，故前几年处于亏损阶段，未来由于相应设计产能的投入及生产周期无法预测，故不适用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比较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成本法评估。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沪东重机及中船贸易共同对广柴公司进行增资，一方面充分缓解广州中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有效整合船用柴油机生产资源，充分发挥中船集团的综合优势，促使公司柴油机业务在订单承接、生产运营、转变增长方式等方面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依托广州中柴区域优势、中船集团在穗船厂的资源优势及沪东重机的技术支撑，大力发展非柴业务（主要包括搁进机、船用钢结构、大桥工程机械用钢结构、LNG配套和海工产品等非柴产品），使之成为公司实现破局发展的重要支撑，将广州中柴打造成为成套装备制造基地，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整体配套能力和水平。

五、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沪东重机、中船贸易签订《增资协议》，并对广州中柴的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在当前船舶市场形势下，船舶配套产业势必受到影响，通过本次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将有效整合中船集团内动力业务资源，利于推进公司在华南地区动力业务的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及时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预案》，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在当前船舶市场形势下，船舶配套产业势必受到影响，通过本次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将有效整合中船集团内动力业务资源，利于推进公司在华南地区动力业务的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

八、决策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事前同意，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交易相关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含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1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将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51%的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另外，外高桥造船拟收购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所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重工）3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相关股权的转让与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当前船舶工业发展的实际状况与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持有长兴造船65%的股权，现拟将51%的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为此拟与沪东中华（甲方）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另外，外高桥造船拟收购江南造船所持有的长兴重工36%的股权，为此拟与江南造船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兴造船由沪东中华控制，长兴重工智由江南造船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中船集团为中国船舶、沪东中华、江南造船的控股股东；外高桥造船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为长兴造船的控股股东，江南造船为长兴重工的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沪东中华、江南造船为中国船舶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南造船：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锡，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48,400,110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军工产品，船舶修造，各类机电设备，非标设备，相关技术与劳务及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章程）。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修理，装卸，桥梁钢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联人江南造船总资产为1857985.90万元，净资产为372451.12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79924.43万元，净利润为9657万元。

2、沪东中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法定代表人：顾逖泉，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88,941,070元，

经营范围：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联人沪东中华总资产为18,696,265,937.99元，净资产为3,491,882,807.12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2,404,275,856.19元，净利润为408,349,310.84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有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因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外高桥造船拟出售所持长兴造船51%的股权

1、长兴造船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上海崇明长兴乡长兴江南大道2468号
注册资本	23.09亿元
法定代表人	黄永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7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外高桥造船持有65%的股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	船舶、船舶设备、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的销售、设计、制造、修理及以上设备的租赁，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长兴造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年/2012–12–31（经审计）	2011年/2011–12–31（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345.73	741,277.54
利润总额	35,078.19	35,117.09
净利润	20,124.37	26,592.81
资产总额	898,612.25	1,107,712.81
负债总额	558,673.74	787,898.68
净资产	339,938.51	319,814.14

3、权属状况：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其他股东的优先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兴造船35%的股权，其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5、其他情况：目前外高桥造船为长兴造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鉴于其转让长兴造船51%股权后不再纳入外高桥造船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该等事项将由外高桥造船与沪东中华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除此以外，长兴造船不存在占用本公司（含外高桥造船）资金的情况。

（二）外高桥造船拟受让江南造船所持长兴重工36%的股权

1、长兴重工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浦东大道1号2203室
注册资本	2,424,876,923元
法定代表人	林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7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江南造船持有65%的股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	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涉及、制造、修理及以上自有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造船和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长兴重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年/2012–12–31(经审计)	2011年/2011–12–31(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281.79	799,257.59
利润总额	–31,828.89	10,023.39
净利润	–26,637.94	8,348.95
资产总额	920,026.46	1,189,498.62
负债总额	764,054.39	1,006,888.61
净资产	155,972.07	182,610.01

3、权属状况：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其他股东的优先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兴造船35%的股权，其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业务	主要生产设施
长兴造船	好望角型散货船、VLCC油轮	坐落于上海长兴岛，占地面积170.80万平方米、拥有岸线1322米，生产流程呈“U”字型分布，主要生产设施包括2座船坞，一号坞长520米，宽76米；二号坞长510米，宽106米，600吨龙门起重机四座，舾装码头泊位四个，具备建造各类大型船舶等产品的能力。
长兴重工	大型集装箱船、VLGC船等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	坐落于上海长兴岛，占地面积147.3万平方米，拥有岸线1962米。主要生产设施有：船坞1座，长580m×宽120m，坞底标高–7.8m，配置800t龙门吊2台；5个船舶舾装码头7个泊位和一个共用的材料码头。另长期租赁使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船坞及周边相关设施。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本次两项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评估报告》（【2013】第0091183号），长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0,667.53万元。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

本次长兴造船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66,865.68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428,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值高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61,134.32万元。限于市场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对比公司进行详细调查、主要依据公开信息资料进行调整，不能准确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和对比公司的差异，因此估值的针对性、客观性一般不如资产基础法，且市场法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评估结果易随着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波动。故本次对长兴造船的资产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长兴重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80,667.26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240,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值高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59,332.74万元。限于市场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对比公司进行详细调查、主要依据公开信息资料进行调整，不能准确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和对比公司的差异，因此估值的针对性、客观性一般不如资产基础法，且市场法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评估结